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工藝設計學系碩士班【面試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面試時間	准考證號碼
12 : 45 至 13 : 00 面試委員至 D403 室審查原作品 (或研究成果)	
第一組(9 人) 12 : 45 至 13 : 00 報到 13 : 00 至 14 : 20 面試	2080001、2080002、2080003、 2080004、2080005、2080006、 2080007、2080008、2080009
14 : 20 至 14 : 30 休息	
第二組(9 人) 14 : 15 至 14 : 30 報到 14 : 30 至 15 : 50 面試	2080010、2080011、2080012、 2080013、2080014、2080015 2080016、2080017、2080018、

- 一、面試日期：109 年 2 月 29 日 (星期六)
- 二、考生應同時攜帶「身分證件正本」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 及「准考證」，並於各組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並應試。
- 三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，本系備有額溫槍及酒精，請考生自備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。**如有發燒 ($\geq 37.5 \cdot C$) 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告知，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。**
- 四、考生請攜帶原作品 (或研究成果)，應與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內容相符，並於**考試當日中午 12 : 00~12 : 45 至本校工藝設計大樓四樓 D403 製圖教室自行完成原作品(或研究成果)三至五件(或三至五個系列)之陳設布置**，陳設原作品或研究成果，請依准考證編號放置於**一張製圖桌上**，若需台座、吊掛、電源延長線及桌布請自行備妥。(一張製圖桌尺寸：長 75cm、寬 65cm，寬含 7cm 筆槽)。
- 五、面試時間於 109 年 2 月 29 日 (星期六) 下午 13 : 00 開始，請考生務必於各組報到時間至本校工藝設計系大樓四樓 D404 教室完成報到並**測量體溫**，無狀況者，**貼圓點貼紙**。
- 六、**原作品或研究成果應等待全部考生面試完畢後**，統一於當日下午 16 : 20 前取回，逾時未取回之作品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七、工藝設計學系 聯絡人：陳瑩娟，聯絡電話：(02) 2272-2181 轉 2112。